嘉理陵著 郭春慶譯

1. 序言

《若望一書》和《若望福音》的關係似乎顯而易見,但仍是個頗為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可以將問題分成:是書信還是福音 先呢?書信的作者和福音的作者是同一個人或門徒嗎?書信的寫 成是為把福音的訓導應用於牧民,抑或福音的寫成是為書信的道 理提供在耶穌生命中的歷史基礎呢?

在很多方面,似乎先有福音,而書信是福音的註釋,在牧民或靈修發展方面,為若望團體成員闡述福音和每日基督徒生活息息相關。這見解可能從比較一點道理中顯示出來。在福音中(若1:29)若翰洗者指出耶穌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在此處「罪過」是單數,這種表達方式可以及應該理解作肯定在判斷(若16:11)和推翻「世界的元首」時,耶穌已毀滅世界上罪惡感的根源,魔鬼最終的力量。《若望一書》(1:7)用眾數談論:「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各種過犯」(含蓄的眾數),甚至更清楚用眾數表達)「若我們明認我們的罪過,他(耶穌或天主)是忠信正義的,必赦免我們的罪過,並洗淨我們的各種不義」(1:9)。福音用單數的「罪過」,表達耶穌來是去消除世罪、原罪,《若望一書》以眾數應用在牧民上,也許個別基督徒不幸犯罪:「誰若犯了罪……」(2:1)。

另一方面,保祿的書信先於福音。照此類推,若望書信的作 者和保祿寫書信的意願應相同,基本上是為加深信仰和堅強新基 督徒因信仰要求的道德承諾。故此,若望書信激勵福音的寫作, 提供若望的門徒對書信道理背後清晰而具說服力的歷史陳述,因 為書信有多處缺少福音就難以明白。這些問題會使學者深感興 趣,但過於廣泛,沒法在此處理,除了提醒我們不要隨便把福音 及書信相提並論。

在初期教會的發展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耶穌帶來的福音怎樣以兩種不同的方式傳遞到接受者,稱為宣講(Kerygma)及教導(Didaché)。

正如我們在《宗徒大事錄》看到,宗徒先宣講福音、耶穌的復活、顯示耶穌就是默西亞,為救贖我們而被釘在十字架的受苦的僕人。那些相信宗徒宣講的人受洗而加入團體,但他們在新信仰中必須透過宗徒的教導,接受更多培育(參閱宗 2:14-41)。

照此類推,我們要肯定福音至少以口傳方式作宣講,而一書 具有教導功能,在這情況下,一書的作者可能是若望宗徒的門 生,他寫一書為作牧民的註解或啟示福音的應用。

很多學者認為我們沒法肯定「耶穌所愛的門徒」(若 13: 23; 19: 23; 20: 2),就是載伯德的兒子若望,宗徒及雅各伯的弟弟。同樣,他們相信我們不能確定若望宗徒或「喜愛的門徒」寫福音。的確,有人肯定這個人不可能用希臘文寫文筆優雅簡潔的《若望福音》或《若望一書》。他們問:一個加里利漁夫怎可能以希臘文寫出《若望福音》或《若望一書》這類文件?我對「可能」有很多保留,我亦認為,相反所有傳統,把「載伯德的兒子若望」分為加里利漁夫、耶穌的門徒;另一個是耶穌喜愛的宗徒;另一個人稱為若望宗徒;另有聖史其人,福音的最終編輯者;及《若望一書》的作者,要求太多輕信,是基於對可能的狹

窄及不切實際的概念,危險地接近詼諧述句,說《莎氏劇集》不 是莎士比亞,卻是另一個叫莎士比亞的人的著作。我在這文章不 再作討論,但把一書的作者稱為「若望」,暗指傳統對現代可能 與否的概念證明不實。

為我們在現代教會內,自小受洗、成長的天主教友,或以其 他方式加入教會的教友,福音既是宣講,亦是教導,而書信是一 種靈修培育的方式,包括玄秘、倫理及教義的重要因素。

閱讀一書容易給人作者重複的印象,既然這樣,分析一書的結構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作者的思路,提昇對他的教導的掌握。

閱讀一書時要謹記的另一點,就是即使我們覺得它頗為玄奧 及高深莫測,若望寫一書是為非常平凡的基督徒,他們可能未受 正規教育,但若望認為他們有足夠能力理解他所寫的。

2. 書信的結構

處理聖經中任何書籍的「結構」之前,必須謹記,沒有「若 望預定的結構」。或保祿和其他作者就其著作的心目中的結構。 聖經書的結構是學術性的理論,它必須紮根在原文上,而它的 「正確性」是在於幫助我們掌握訊息。《若望一書》曾有過三十 到四十個不同的結構建議。無論這些建議的結構是如何紮根於原 文,它們依然受主觀的原文理解所影響。同樣,我們作為讀者的 偏愛在某些程度上也是主觀的。

考慮過要小心之處後,我們可以把「效用」作指引,並參閱兩種可能幫助讀者緊隨作者思路的結構。美國傑出的若望學者布朗(Raymond Brown,死於 1998 年)在其著作《新約導論》(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提供其中一個結構,它頗為

簡短,以下我只作幾點評論。第二個我想作參考的結構是由馬愛德(Edward Malatesta)提出的,比較廣泛並包括一書很多細節。由於實用,我會在這文章作較詳盡討論。

一書中若望在三處肯定天主:天主是光(若一 1:5),天主是正義的(若一 2:29)和天主是愛(若一 4:8)。雖然這些肯定很重要,又是部分書信的主題,似乎確實它們不能用作信的三重結構,因為如果藉「結構」我們期待若望陳述論題,然後系統地發展,這種期望是完全不切實際的。

上文我提及布朗在《新約導論》建議的結構。他用其中兩種 肯定為一書做個簡單的二重架構:

第一部分 —— 1:5-3:10 天主是光,而我們必須在光中行 走;

第二部分 —— 3:11 - 5 13 天主是愛:天主真愛的子女行事。

這個兩部分的架構是合理的,因為「天主是正義的」沒有像其他兩種肯定清楚說明。原文只說他是正義的,用的是形容詞而不是「正義」這個名詞,否則會使有關天主的三重肯定更明顯。再者,就如一書中經常發生的,究竟「他」是指耶穌或天主,並不完全清晰。

雖然這提議在某種程度上有用,但沒有反映出一書特別的迂 迴曲折寫法中的「意識流」。所以難免覺得這個簡單的架構只是大概的綱要,勤奮的讀者會盼望更多幫助去處理錯綜複雜的一

美籍耶穌會士若望學者馬愛德(死於 1998 年)曾基於新盟約的概念,為這書信提出一個非常有用及相當詳盡的架構。他稱1:1-4 為**序言:宗徒對生命及共融的見證**。在序言之後,他把書信分作三部分,有效地利用那三種肯定,但一點也沒提到若望是一成不變地依照既定計劃寫成書信。

這篇文章尋求介紹馬神父的主要建議,並視之為十分有用的 工具,為在我們的生命中閱讀、品嚐及實現這書信中崇高的道 理。

3. 書信的架構:馬神父的建議

書信的中心道理概括在「與天主的新盟約」這句話。由於這信是寫給一般的基督徒,而除了靈修深度外,基本上是以牧民為目的,我們可用作「標準」以實現與主共融這新的盟約。

主要的標準只是「存在天主內」或「存留愛內」。「存留」這動詞在書信中出現約有 25 次,而這道理被「在內」用語增補。在這封頗短的信中,不同的「在內」用語出現了 79 次。為免除進一步評論這要點,我們只須閱讀及吸收耶穌的話:「你們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你們內」(若 15:4),並以最後晚餐的背景和耶穌新誡命及聖體的恩賜,引領我們的心神更明白及欣賞這啟示。

由 存留」及「在內」這些字句來看,聖若望似乎想把這中 心道理作三重發展,指出對耶穌和天主的深切忠誠是有清晰的標 準。因此,書信的主要三部架構是:

- [I] 首次說明與主的新盟約共融的標準(1:5-2:28);
- [II] 第二次說明與主的新盟約共融的標準(2:29-4:6);

神思第 106 期

[III] 第三次說明與主的新盟約共融的標準(4:7-5:13)。 讓我們細看每次說明的主要內容。

[I] 首次說明與主的新盟約共融的標準(1:5-2;28)

一些初步的觀察:

這首次說明的觀點當然是「天主是光」(1:5),所以與主 共融是用「光」考慮。為準備更進一步檢查信中的主題,我們可 以先記下,在這初步說明,沒有明顯指出信與愛之間的關係。

這說明分三個階段發展:

- [A] 在光中行走及從罪惡中獲釋(1:5-2:2);
- [B] 與主共融的知識和遵守愛的新誡命(2:3-11);
- [C] 信者和世俗及反基督的對比(2:12-28)。

因此,我在這裏把首次說明的三部分作簡短的教理撮要,為加深洞察我們因新盟約而可以獲得的與主共融。

天主是光,如果我們宣稱與祂有任何共融,我們必須在光中 行走。如果未能做到、聖若望說我們撒謊(1:13),在口頭承諾 及實際生活之間將有致命的矛盾。記得耶穌和猶太人對話時提出 的挑戰(瑪 15:8; 谷 7:6),借用依撒意亞的話:「這民族嘴 唇上尊崇我,他們的心卻遠離我」(依 29:13)。

與主的共融要求我們和所有弟兄姊妹的關係(2:11),是 一種以光及愛為標誌的關係:「凡愛自己弟兄的,就是存留在光 中」(2:10)。

若望實事求是地記載(2:8):「黑暗正在消逝,真光正在照耀」。文法上說,他用現在進行式,而不是過去完成式。我們可以把這文法筆記譯為神學話語:我們仍在現世,而不是在天堂復活之光中,所以仍須審慎地意識到黑暗並未完全消逝、因此它仍會影響我們,無論在誘惑或確實的罪過中。當然、我們活在基督徒的希望內,由於真光早已照耀,黑暗對我們的力量因此減少。耶穌以世界之光來臨,他派遣聖神引領我們進入一切真理,使我們看到黑暗的危險,要求我們明認所犯的罪過及不義(1:8-9),因為耶穌藉著流出他的血,補贖我們所有的罪(2:2)。

[II] 第二次說明與主的新盟約共融的標準(2:29-4:6)

初步觀察:

第二次說明的觀點是「天主是正義的」(2:29),而與主共融是以天主子女的身份(3:1)作考慮。在此順便一提,若望有自由,無須嚴格遵循牢固的架構:在另外兩次說明,參加與主關係的新盟約的標準,是完全依照天主是光和愛的肯定,這第二次說明則不同,與主共融不以正義(天主是正義的),卻以天主子女的身份作考慮,雖然特別提出「正義的行為」,以肯定我們是天主的子女:我們由天主而生(2:29,參閱3:7及9-10)。

愛和信之間有聯繫的初步跡象:「他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 的子耶穌基督的名字,並按照他給我們所出的命令,彼此相愛」 (3:23)。

第二次說明,如同第一次,分三階段發展。在主題及道理 上,與第I部分的三個階段對應:

神思第 106 期

- [A] 行為正確及躲避犯罪(2:29-3:10);
- [B] 愛:特質、情況及徵兆(3:11-24);
- [C] 信友及世俗和反基督(2:12-28)。

再一次,我提交第次二說明的道理撮要,為加深了解我們在 新盟約中的與主共融。

正如第 I 部分[A]項處理黑暗、罪惡及耶穌為寬恕我們一切罪過及淨化我們所做的犧牲,這第 II 部分[A]項再講論犯罪(3:4,5,7,8,9,10),尤其不愛自己弟兄的罪(3:10)及淨化的有關項目(3:3);藉著克服魔鬼(3:10「消滅魔鬼的作為」),耶穌為我們贏得救贖及寬恕(3:5)。

就如第 I 部分[B]項介紹愛和天主對我們的愛(3:4,7,8,23)及其相反,恨(3:9,11),第二次說明的[B]項執起[A]項的最後字語:「不愛自己弟兄的」(3:10),繼續愛的主題。首先與恨作對比,以加音和亞伯爾的故事(3:12)舉例說明,然後確定愛的最真及最深的意義,顯示於耶穌為我們犧牲他的生命(3:16;參閱若 15:13)和彼此相愛所引發的意義。正如聖依納爵在神操#231 提醒我們:「愛是互相贈予」,所以,聖若望亦同樣肯定愛的一種標記是和有需要的人分享(3:16-18)。我們可能永不會被召叫為耶穌或另一人捨掉生命,「紅色殉道」,但我們卻能藉著幫助培育一個關心、仁愛及憐憫的世界,實踐「白色殉道」。

若望的團體多少受與假基督(2:18,22)及其隨從者(「許多假基督」2:18)有關的錯誤道理影響。他們原本屬於團體但離開了,因為他們不是真的屬於團體(2:19)。所以第一次說明的[C]項處理題目:「信友和世俗及假基督成對比」(2:12-28)。

相稱地,第二次說明的[C]項介紹辨別神類的需要。順便一提:當聖依納爵在《神操》中介紹神辨的概念及提供規則,指引這辨別時,是在教會內長久的神辨歷史中做的。為確保仍未完全過去的黑暗不會透過任何假基督形式戰勝我們,我們必須學習識別及神辨。

[III] 第三次說明與主的新盟約共融的標準 (4:7-5:13)

初步觀察:

第三次說明的觀點是:「天主是愛」(4:8,16),而與主 共融是在愛中細察。

現時在愛及信之間的關係有更完滿的發展。

第三次說明只有兩個階段,因為在第三次說明,沒有任何內容真正符合第一和二次說明的[A]項。這是可以理解的,假如我們明白這書信至少含蓄地吻合信及愛的基督徒生活的思想。基督徒的靈修生活是走過不同階段的旅程或進度,就如神秘學者用圖像顯示的,例如「完美的梯子」或「攀登加爾默羅山」。正如教宗方濟各在不同場合透露,我們必須跨越過分注意自己的軟弱、缺失及挫敗,甚至我們的罪過,而要更關注信、望、愛的成長;在福音的喜樂內,成為耶穌要求的「光明之子女」(若 12:36)。

第三次說明的兩部分符合第一及二次說明的[B]及[C]項,即是:

- [B] 愛來自天主並紮根於信仰上(4:7-21)。
- [C] 對天主子的信仰是愛的根源(5:1-13)。

這樣,我提出第三次說明兩個分項的道理撮要,結束加深理 解與主共融的新盟約的嘗試。

若望在第三次說明中只提及罪過一次(4:10),他再次提醒(正如在2:2)耶穌為我們的罪犧牲自己,焦點不在我們的罪或罪惡感,卻在愛的真諦,耶穌的犧牲。第三次說明[B]項的最先幾節(4:11-16),好像是從(若3:16)「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的講道或靈修發展出來。

一般來說,愛的相反是恨,正如整篇書信承認的(3:15)。在這部分聖若望介紹一個值得反省的思想,愛的相反是恐懼(4:18)——「在愛內沒有恐懼」,就如在天主內沒有黑暗,因為祂是光(1:5)。圓滿的愛把恐懼驅逐於外(4:18),正如在福音中耶穌驅魔一樣。

在天主子內的信德是愛的根源(5:1-13)。因此,在真正的信仰中,不會有任何恐懼。我們可以同樣肯定望德,而三者組合為「信、望及愛」。

若一以後記結束 (5:14-17)

這後記針對兩個主題:祈禱和書信的撮要。

聖若望首先指出祈禱要有信心(5:14-15),然後他談及為 犯了罪的弟兄祈求(5:16-17),這段引起議論分歧。

這書信的撮要主要部分談及基督徒生活於信仰的肯定,用 「我們知道」這確定開始。因為「知道」在信中出現約三十次, 這肯定確認我們希望的真理,亦是與主共融新盟約的果實。

若望的希望神學

在結束介紹馬神父提出的架構之時,我想用這書信中非常重要的一段,即3:1-3,作反省。這段似乎常被忽略。

3:1請看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愛, 使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們也真是如此。 世界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為不認識父。

3:2可愛的諸位,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女, 但我們將來如何,還沒有顯明; 可是我們知道:一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他, 因為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

3:3 所以,凡對他懷著這希望的, 必聖潔自己,就如那一位是聖潔的一樣。

這個重要的段落就在整封信的中間,為更完整瞭解若望神學,在多方面是關鍵性的。當我們繼續人生的旅程,福音為我們明顯地是希望的訊息,然而,福音很少用「希望」此字眼,即使用到,通常指虛假的希望。可以舉兩個例子闡明這虛假的希望,即兩位門徒往厄瑪鳥的故事和若五章中耶穌和猶太人的爭辯。

明顯地在絕望及混亂中,門徒往厄瑪烏的路上對耶穌說:「我們原指望他就是那要拯救以色列的」(路 24:21)。耶穌的時期,猶太人經常希望一位政治的默西亞,釋放以色列於羅馬人的奴役。那是錯誤的希望。耶穌來不是為使以色列獲得政治的自由,而是從所有罪惡中釋放我們,或像若望表述:「耶穌的血就會洗淨我們的各種罪過」(1:7),因為「他是忠信正義的,必赦免我們的罪過,並洗淨我們的各種不義」(1:9)。所以若望

緊隨福音,這樣解釋蓋法的預言:「耶穌將為民族而死——不但 為猶太民族,而且也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 (若11:51-52)。

耶穌在若 5:45 警告猶太人,他們寄望梅瑟,但梅瑟會成為 他們的控告者,因而暗示他們把希望放錯,或希望無效。

當我們尋找希望神學時,會經常在聖保祿書信中找到「希望」這兩個字,尤其在「信、望及愛」這三組合的具體或含蓄的應用中,雖然保祿時常以「忠誠」或「堅持」代替「希望」。不過,要把新約的希望神學限制在保祿的作品上,似乎有點過於狹窄。

那麼,以此作為背景,讓我們重新反省若一 3:1-3。這是聖若望寫作中唯一特別提及基督徒希望的段落,所以值得細心考慮。若望從未用「信、望和愛」這三組合,但這段落至少在神學及靈修上,暗示初期教會認識信、望和愛的緊密聯繫。當然,尤其是提到「愛」(3:1)及「希望」(3:3)。雖然沒有具體地提及「希望」,連結很多信仰及永生的章節一起閱讀(例如參閱若 3:16;5:24;6:47;11:25 和若一 4:7-9 連貫「愛」,「認識」及「生命」,,談論「認識他」(無論天主或耶穌)顯然是信仰的問題:「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17:3)。

希望的另一個方面是信心,包含勇氣。所以我們祈禱時必須有信心(3:21-22;5:14)和面對天主審判的信心(2:28;4:17)、正如耶穌鼓勵我們以勇氣及信心面對世界及將來:「你們心裏不要煩亂」(若 14:1)和「你們放心,我已戰勝了世界」(若 16:33)。

3:3「所有對他懷著這希望的,必聖潔自己」

這章節以「每個」或「所有」開始。「每個」或「所有」在 此書信中出現約 33 次,值得強調幾點:耶穌救贖的普世性;他拯 救工作的絕對性(從每項罪、從所有壞行為等)。若望的道理, 就像福音,是為所有人的,正如信、望及愛原則上是為所有人。 我們有:通常「有」這個動詞和動詞「給予」密切聯繫,強調聖 保祿肯定:「你所有的一切都是領受的」(格前 4:7)。

這希望是「在他內」或「在他身上」。在他身上」,因為耶穌(或天主)是我們希望的基礎。「在他內」,由於耶穌是被愛的人,他亦是基督徒「生活、行動、存在」(宗 17:28)都在他內的世界。或者,就如聖若望喜歡說:「我們存在他內」。我們藉著存留及活在耶穌內,擁有及享受希望的恩賜。耶穌是真的世界,天主的世界,對抗邪惡的世界,這邪惡的世界「正在消逝」(2:8,17),就如黑暗一樣。

我在前面提到,聖保祿在用「信、望和愛」這三組合時,經常用「忠誠」或「堅持」代替「希望」,要注意 希臘文的「忠誠」是基於「存留」。這處篇幅有限,要拓展更淵博的若望的希望神學,必須發展「存留在天主」及「內在」的全部領域,正如我曾指出,無論在福音或這書信,是「在內」多次出現所暗示的。

瑪 5:8 真福八端其中之一宣稱:「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基本上這是承諾,說明賞報(「看見天主」,由於達到生命的狀況,即心靈的純潔,而獲得的。若望似乎重複這端真福,雖然顛倒次序:若望答應我們將要看見天主,或至少我們很可能真的會見到天主。這賞報要求我們在生命

中的合作——我們必須淨化自己,努力在純潔及聖德中成長,正如耶穌是純潔和神聖的——不是比較,而是肯定耶穌是我們一切 聖潔的根源及模範。

4. 結論

雖然不能確實肯定是否若望的原意,但是「天主是光」、「天主是正義的」、「天主是愛」這三個肯定為我們指出天主漸進的啟示,因而亦是聖經的啟示的簡明撮要,我們可以從中得到啟發及安慰。繼續解釋這項提議也許有用,「天主是光」引領我們返回《創世紀》一章的創造的敘述,而這正與福音及一書內顯示若望對《創世紀》的明顯興趣吻合,我們可以把「天主是正義的」這確定,看作舊約神學的總結,反映天主對他執拗選民(參閱申9:13)的慈愛及長久痛苦的忍耐。

最後,「天主是愛」的道理當然是新約的核心。